

证券代码：874632

证券简称：渝丰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相应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其

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前报公司审核批准，控股子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担保合规性复核的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实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三）公司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四）公司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应当严格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担保的审查与控制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九条 除本制度另有约定外，公司可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提供担保，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法人单位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因公司业务需要与公司有相互担保关系单位或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的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 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虽不符合前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一) 申请担保单位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二) 债权人的名称；

(三)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四) 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与本担保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五) 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的相关资料（如有）；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当有担保申请事项发生时，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由财务总监报总经理审核同意后，由总经理提出议案，交由董事会秘书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表决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二）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四）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五）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单位如提供反担保或采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则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单位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并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八条 公司向本公司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

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九条 公司向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同意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七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的事项明确。重要担保业务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六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约定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人的债务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担保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担保期限；
- （七）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担保合同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在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债务、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及总经理。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及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或被担保单位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单位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同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知有关情况，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单位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

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2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责任和赔偿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需承担责任的，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责任人向公司承担相应数额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责任人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

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